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核准股票註冊商)規則》第3條《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 市) 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 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u>的證券及期貨事務證 監會監察委員會

"《披露權益條例》"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SDI Ordinance)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法定規則"(Statutory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u>及期貨</u>(在證券交易所市場</u>上市) 規則》(載於附錄十二)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序言

2.01 本交易所的主要功用乃為證券交易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市場。為進一步達成此目的,本交易所已依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規則包括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及(如屬適用)擔保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仍須繼續履行的責任。證監會已依據該條例第3524條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原則

2.08 如依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而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本交易 所可不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改。

創業板的特色

2.14 本交易所期望發行人的每位董事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一定程度熟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所應履行的義務和職責。

第五章

總則

董事、秘書及公司監管事官

董事

-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 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 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董事:
 - (1) 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本交易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 5.04 每名董事須遵守本章第5.41條至5.59<u>8</u>條規則或發行人本身訂立的至少同樣嚴格的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9條而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資料,須由本交易所記錄及發放,處理方式與投《披露權益條例》而須通知本交易所的其他資料相同。

董事買賣證券

- 5.4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條至5.598條於發行人及其董事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良好常規訂立最低標準(「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董事須盡力保證,其佔有或被視為佔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而進行。
- 5.42 欲買賣該等證券的董事首先須留意《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法定條文。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雖然根據法定條文並非明顯構成罪行,但董事仍不應隨意買賣其公司 的證券。
- 5.43 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的目的是在上述情況發生時向董事提供指引。要求作出通知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3及5.54條,乃補足香港發行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有關保存董事於發行人證券所佔權益<mark>記及淡倉</mark>的記錄冊的責任,並有助發行人履行其法定職責。
- 5.52 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將視作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所進行的任何買賣以及 就《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董事被視為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買賣。因 此,董事有責任盡力避免在不得隨意買賣時進行任何買賣。

通知

- 5.57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的記錄冊,應於董事會每次會議上供人查閱。
- 5.59 每名董事均須於《披露權益條例》規定的同一時間及以同一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發行人有關其 於認購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權證中的權益及買賣,猶如與股份權益有關的《披露權益條例》條文 引伸至包括股份認購權的權益在內。

第六章

總則

保薦人

資格準則

- 6.13 準保薦人必須依照《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或證券交易商或必須由證監會宣佈為受豁免證券商。為: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發給牌照,以從事第6類及其他適用種類的受規管 活動者;或
 - (2)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獲註冊,以從事第6類及其他適用種類的受規管活動者;或</u>
 - (3)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 條而獲發給牌照者;或
 - (4)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 而獲發給牌照者;或
 - (5)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由證監會宣布為受豁免證券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而獲發給牌照或根據第119(1)條而獲註冊者;或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被視為已獲註冊的持牌銀行。
- 6.16 準保薦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全職從事準保薦人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每位該等執行董 事均須依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或證券交易商符合下列兩者其中一項:
 - (1)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所指的持牌代表並根據該條例第126(1)條由證監會核准從 事第6類及其他適用種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
 - (2) 為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下的註冊證券商或註冊投資顧問,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給牌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由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

(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3條而言,保薦人為受豁免交易商的情況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由證監會宣布為受豁免證券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而獲發給牌照或根據119(1)條獲註冊者</u>除外)。準保薦人必須顯示每位該等執行董事具備向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所需的經驗及專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人士稱為「主要主管」)。

- 6.17 除主要主管外,準保薦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其他職員,全職從事準保薦人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每一位該等職員必須為依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或證券交易商或證券 交易商代表符合下列兩者其中一項:
 - (1) <u>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所指的持牌代表,以從事第6類及其他適用種類的受規</u> 管活動者;或
 - (2) <u>為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下的註冊證券商或註冊投資顧問或註冊證券商代表或投資代表</u>, 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給牌發者;

(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13條而言,保薦人為受豁免交易商的情況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由證監會宣布為受豁免證券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而獲發給牌照或根據119(1)條獲註冊者除外)。準保薦人必須顯示每一位該等職員具備為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所需的經驗及專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人士稱為「助理主管」)。

保薦人為所代表的每名新申請人應負的責任

6.47 保薦人須聯同新申請人一起填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所載的上市申請表。此外,保薦人必須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前,向本交易所呈交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G格式所作的保薦人聲明,確認:

附註:就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2條而言,「有關證券的適用法例及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制裁保薦人

- 6.67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已違反或沒有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或義務,則可採取 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7) 要求證監會考慮撤回或撤銷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的註冊;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14.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 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 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 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 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職能的移交

15.03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及(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首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條例》(第24章)第47條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A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其他責任

收購及股份購回

-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附註:1 如果收購建議所指代價乃包括正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不論收購建議所指代價是現金或證券(或包括兩者),就有關收購、合併或發售建議而刊發的所有文件的草稿,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條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2 如建議進行的交易的內容是收購、合併或購回股份有關事項,本交易所通常會將 對所呈交的任何文件的意見轉交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由其將有關意見轉達上市 發行人或其顧問。如建議進行的交易與上市有關,但亦涉及收購、合併或購回股 份,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通常會將對所呈交的任何文件的意見轉交本交易所, 由其將有關意見轉達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在這兩種情況下,如建議進行的交易 或其任何有關部分是受《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所規管,則任何有關該項交 易而刊發的公告、廣告或文件須在同一時間報交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本交易所 存案,以使有關文件能按照與上述一致的處理程序畫快獲得處理。本交易所會將 其對任何涉及《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事宜的草擬文件的意見,直接交予呈 交該草擬文件的一方(或其顧問)。本交易所並會將有關意見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報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 18.15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u>5(2)</u>條另有規定外, 説明在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1), 上市 發行人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高行政人員在</u>上市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通知 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説明,

但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量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的聯營公司相聯法團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聯營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2) 授予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未足18歲子女 認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

正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登記冊所記錄,又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 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守則知會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如果並沒 有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權利,則須就此事作出説明。

- (2) <u>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1)條作出説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u> 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 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u>註:</u> <u>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u> 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説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1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所規定的説明:

- (1) <u>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u> 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 及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士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 的證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問公司被假設或視 為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被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 司的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 括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 期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 券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有關權益如何產生;及

(2) 至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1)條須予提供的資料,須註明持有的證券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如董事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如董事在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u>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u> <u>予以披露,則須作出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u>

18.176 説明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每名人士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金額,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 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者;如果登記冊內並無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則須就此事作出説明。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5及18.176條而言,如出現任何重複呈報情況,則應交代其細節。

- 18.17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18.17A <u>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u> 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u>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u>附註:</u>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 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u> 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 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u> 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责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u>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u>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 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u>附註:</u>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u> 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u> <u>衍生工具,該人士:</u>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17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7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 (但第18.17B(1)條附註(3)不適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18.39 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 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 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 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本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H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予發行人,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半年報告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56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76(2)條另有規定外, 説明截至有關期間結算日÷(1), 上市發行人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通知 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説明,

但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披露權益條例》《證 <u>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所指權益的聯營公司相聯法團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 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 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聯營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u>或淡倉</u>的規定;及

(2) 授予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未足18歲子女 認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

正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登記冊所記錄,又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 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守則知會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如果並沒 有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權利,則須就此事作出説明。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1)條作出説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 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 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u>註:</u> <u>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u> 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説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5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所規定的説明:

- (1) <u>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u> 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 及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 證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問公司被假設或視 為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被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 司的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 括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 期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 券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有關權益如何產生;及

(2) 必須就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1)條而須包括的資料列明所持證券的公司、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及該等所持證券的數目,但如果單純以非實益身分持有及為董事於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持有所需具資格股份或非實益權益,只要該權益構成受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書面、有效及法定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條

款所規限的股份持有,而該等權益乃單純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成員而持 有,則不需披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權益。

- <u>附註:如果因持有作為資格股份的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證券權益,乃依據本段所述例外情況而</u> 沒有披露,則應作出一般説明,表示董事持有資格股份。
- 18.587 説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每名人士(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金額,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者;如果登記冊內並無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則須就此事作出説明。

附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76條及18.587條而言,如出現任何重複呈報情況,則應交代 其細節。

- 18.58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18.58A <u>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u> 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u> 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 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u> 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u>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u>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u> 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u> 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5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u> 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u>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 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u> 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u> <u>衍生工具,該人士:</u>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58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8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 (但第18.58B(1)條附註(3)不適用)。

季度報告

季度報告的內容

- 18.69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069(2)條另有規定外, 説明截至有關期間結算日÷(1), 上市發行人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通知 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説明,

但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所指權益的聯營公司相聯法團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聯營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的規定;及

(2) 授予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未足18歲子女 認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

正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登記冊所記錄,又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 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守則知會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如果並沒 有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權利,則須就此事作出説明。

- (2) <u>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1)條作出説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u> 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 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u>註</u>: 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 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説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7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所規定的説明:

- (1) <u>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u> 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 及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 證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問公司被假設或視 為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被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 司的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 括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 期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 券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有關權益如何產生;及

(2) 必須就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1)條而須包括的資料列明所持證券的公司、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及該等所持證券的數目,但如果單純以非實益身分持有及為董事於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持有所需具資格股份或非實益權益,只要該權益構成受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書面、有效及法定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條款所規限的股份持有,而該等權益乃單純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成員而持有,則不需披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權益。

附註:如果因持有作為資格股份的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證券權益,乃依據本段所述例外情況而 沒有披露,則應作出一般説明,表示董事持有資格股份。

18.7±0 説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每名人士(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金額,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者;如果登記冊內並無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則須就此事作出説明。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069條及18.710條而言,如出現任何重複呈報情況,則應交代其細節。

18.71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18.71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 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u>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 (1) <u>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u>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 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u>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u>附註:</u>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u> 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u> <u>衍生工具,該人士:</u>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71B <u>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u> 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u> 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u>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 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u> 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u> 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71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 (或 (如屬新上市) 須予記錄)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1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 (但第18.71B(1)條附註(3)不適用)。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交易

通函的內容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9.5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所規定,有關各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mark>股本</mark>權益<u>或持有上市</u> <u>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u>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H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 須再披露此事實。

收購與合併

《收購守則》

19.66 如上市發行人作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 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在文件發出時,必須將十份已定稿的文件送 交本交易所。

附註: 如建議進行的交易是關於收購、合併或購回股份者,本交易所通常會將對所呈交的任何文件的意見轉交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由其將有關意見轉達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如建議進行的交易與上市有關,但亦涉及收購、合併或購回股份,則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通常會將對所呈交的任何文件的意見轉交本交易所,由其將有關意見轉達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在這兩種情況下,如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其任何有關部分是受《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所規管,則任何有關該項交易而刊發的公告、廣告或文件須在同一時間報交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本交易所存案,以使有關文件能按照與上述一致的處理程序盡快獲得處理。本交易所會將其對任何涉及《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事宜的草擬文件的意見,直接交予呈交該草擬文件的一方(或其顧問)。本交易所並會將有關意見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文件

序言

29.02A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 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 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 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 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概要

30.03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 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 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 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 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一般事項

31.19A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第三十六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 36.01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言,並如《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合併條例》」)第13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所擬定的目的:
 - (1) 本交易所已將本章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交易所已經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 36.03 根據《合併條例》第13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將具有本章及第36.01(2)條所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權力及職能。
- 36.04 證監會如根據《合併條例》第13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本權益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日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季發行人,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9)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 (一個或以上) 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 45. (1) 一份列出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聯營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的聲明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u>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u>或淡倉</u>)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u>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規定列入其所提及的股東名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 券交易規則立即知會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 或淡倉的聯營公司相聯法團的數目過太多,以致遵照從本段發出聲明導致聲明內出現與 集團無重大關係的細節及令聲明過長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 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就任何聯營公司修訂修改或豁免須遵守從本 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 (2) 任何顯示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的説明,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 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及 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證 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間公司被假設或視為 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 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司的 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括 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期 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券 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 有關權益如何產生。(附註7)

- (2) <u>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1)段作出説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u>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 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 <u>註</u>: <u>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u> 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説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u>説明</u>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説明除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每名直接或問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此權益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的姓名/名稱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各自於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的數量,連同有關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的資料,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6及9)

- (4)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 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 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 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45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 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u> 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 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u> 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u> 附註:</u>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u> 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u>(附註7)</u>

- 45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 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u>, 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u>附註:</u>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u>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u>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责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u>_(附註7)</u>

45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第45B段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45B(1)段附註(3)不適 用)。

<u>_(附註7)</u>

附註

- 6 就第45段而言,如有任何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説明。
- 7 就第45(2)段而言,發行人如對應表明權益<u>或淡倉</u>的所屬適當類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交易所 作進一步指引。
- 9 凡第13、28(1)、33(2)、41、45、46、47、49(1)及54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 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45段,該段應詮釋 為《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内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本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田部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予發行人,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附註8)

- 38. (1) 一份列出<u>說明</u>發行人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最高行政人員在</u>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聯營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的聲明、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 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發行人及 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 入其所提及的股東名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 券交易規則立即通知會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 淡倉的聯營公司相聯法團的數目過太多,以致遵照從本段發出聲明導致聲明內出現與集團 無重大關係的細節及令聲明過長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 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就任何聯營公司可修訂修改或豁免須遵守從本段有關 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 (2) 任何顯示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的説明,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 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及 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證 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間公司被假設或視為 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 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司的 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括 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期 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券 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 有關權益如何產生。 (附註7)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8(1)段作出説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僅以 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 <u>註</u>: <u>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u> 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説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u>説明</u>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説明除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每名直接或問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此權益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的姓名/名稱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各自於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的數量,連同有關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的資料,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6及8)

- (4)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 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 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 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3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 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u> 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u> 附註:</u>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 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u> 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u>;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责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u>_(附註7)</u>

- 3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 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u>, 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u>附註:</u>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u>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u>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责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u>_(附註7)</u>

38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第38B段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38B(1)段附註(3)不適 用)。

<u>_(附註7)</u>

附註

- 6 就第38段而言,如有任何重叠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説明。
- 7 就第38(2)段而言,發行人如對應表明權益或淡倉的所屬適當類別有何疑問,應諮詢本交易所作 進一步指引。
- 8 凡第8、26(1)、31(2)、34、38、39、40及43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38段,該段應詮釋為《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内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 (a) (包括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1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須 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該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u> 規定列入其所提及的股東名登記冊,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任何顯示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的説明,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 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 (a) 個人權益——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及 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士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 證券的權益;
 - (b) 家屬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 (c) 公司權益——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間公司被假設或視為 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 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司的 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 (d) 其他權益——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括 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期 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券 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 有關權益如何產生。 (附註7)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49(1)段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僅以 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 <u>註:</u> 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 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u>説明</u>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説明除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每名就直接或問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各自於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有關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的資料,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附註6)

(4)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 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 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 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u>49A.</u>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 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u> 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u>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u>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 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u> 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u>附註:</u>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u>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u>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责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u>_(附註7)</u>

- 49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者:
 - (1)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u> <u>並分別顯示:</u>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u>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 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 露的詳情。
- (2) <u>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u>, 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u>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u> 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u>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u>
 - (ii) <u>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u> 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u>(附註7)</u>

49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第49B段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49B(1)段附註(3)不適用)。 顯示以下詳情:

<u>(附註7)</u>

附註

- 6 就第49段而言,如有任何重叠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説明。
- 7 就第49(2)段而言,發行人如對應表明權益<u>或淡倉</u>的所屬適當類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交易所 作進一步指引。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22. 發行人及保薦人的聲明:

我等〔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我等〔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聲明我等已各就我等各自所知及所信,各方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已信納:

- (a) 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申請所需的文件已向交易所提交;
- (b) 本表格及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課 導(有關未能於本表格日期確定的事項除外);
- (c)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6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各章所載如適用 及須於申請前符合或達成的所有上市條件,經已符合或達成;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mark>及期貨</mark>(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規則》第12 條、《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已經提供或 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6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 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

(f) 發行人概無其他有關於該等證券的上市買賣申請而應向交易所披露的事實。

22A. 發行人授權向證監會存檔

<u>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u>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等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等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公司披露材料」) 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 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將申請書及有關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 由交易所不時指定。此外,我等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7.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連同是項申請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向本交易所提交;
 - (b) 本表格及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課導 (有關未能於本表格日期確定的事項除外);
 - (c)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4(b)段所越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各章所載的所有上市條件如適用及須於申請前符合或達成,則已經符合或達成;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申請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4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 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及

- (f) 發行人概無其他有關於該等證券的上市買賣申請而我等認為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事實。
- 17A. 我等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 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等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等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 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公司披露材料」) 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 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將申請書及有關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 由交易所不時指定。此外,我等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表格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 14.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連同是項申請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向本交易所提交;
 - (b) 本表格及連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課導 (有關未能於本表格日期確定的事項除外);
 - (c)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各章所載的所有 適用及須於申請前符合或達成的上市條件,已經符合或達成;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前提供;
 -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 及期貨(在證券<mark>交易所市場</mark>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 所有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的規定,已達成;及
 - (f) 發行人概無其他有關於該等證券的上市買賣申請而我等認為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事實。(附註8)

14A. 我等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 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等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等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 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公司披露材料」) 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等茲授權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的同時,代表我等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 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將申請書及有關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 由交易所不時指定。此外,我等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 明

7. Have you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 閣下曾否: —

(a) involving fraud, dishonesty or corruption;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 Commission Ordinanc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art I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that Part relate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prospectuses and purchase by a company of its own shares) and Part XI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that Part relate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prospectuses), the Commodity Exchanges (Prohibit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 Banking Ordinance or any Ordinance relating to taxation, or any comparable legislation of other jurisdictions; or

根據有關條例(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 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及公司回購股份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從學股東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任何有關稅務的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或

(ii) Has any company with which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s such expression defined in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rson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or any company for which you act or acted as an officer been identified as an insider dealer pursuant to the Part XI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nd/or or have acted as an officer?	<mark>f the</mark> iling) 幕交
defined in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rsonal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or any company for which you act or acted as an officer been identified as an insider dealer pursuant to the Part XI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or Ordinan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nd/cor have acted as an officer?	
與閣下過去或現時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界定),或閣下過去或現時曾以高級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公曾否在閣下與其有關連的期間,及/或以其高級人員身份行事的期間,遭引用《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	have r XIV aling) or act 除的 司 證券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 1.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 明

閣下曾否:—

(a) involving fraud. dishonesty or corruption:

Have you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7.

involving fraud, dishonesty or corruption;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 Commission Ordinanc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art I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that Part relate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prospectuses and purchase by a company of its own shares) and Part XI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that Part relate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prospectuses), the Commodity Exchanges (Prohibit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 Banking Ordinance or any Ordinance relating to taxation, or any comparable legislation of other jurisdictions; or

根據有關條例(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 第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及公司回購 股份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 除的《保障股東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 麼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任何有關稅務的條例,或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或

8.	(a)	(i)	Have you been identified as an insider dealer pursuant to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at any time? 閣下曾否在任何時候遭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ii)	Has any enterprise, company or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enterprise with which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s such expression is defined in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or any enterprise, company or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enterprise for which you act or have acted as a supervisor or as a manager been identified as an insider dealer pursuant to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nd/or act or have acted as a supervisor or as a manager? 與閣下過去或現時有關連的任何企業、公司或無法人資格的企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界定),或閣下過去或現時曾任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無法人資格的企業,曾否在閣下與其有關連的期間,及/或出任其監事或經理的期間,遭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 1.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 明

7. Have you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閣下曾否:—

(a) involving fraud, dishonesty or corruption;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b)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art I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that Part relate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prospectuses and purchase by a company of its own shares) and Part XI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sofar as that Part relates,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prospectuses), the Commodity Exchanges (Prohibit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the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 Banking Ordinance or any Ordinance relating to taxation, or any comparable legislation of other jurisdictions; or

根據有關條例(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 第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及公司回購 股份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 除的《保障股東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 麼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任何有關稅務的條例,或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或

8.	(a)	(i)	Have you been identified as an insider dealer pursuant to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at any time? 閣下曾否在任何時候遭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
			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ii)	Has any enterprise, company or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enterprise with which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s such expression is defined in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or any enterprise, company or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enterprise for which you act or have acted as a supervisor or as a manager been identified as an insider dealer pursuant to the Part XIII or XI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r the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when you were or are connected and/or act or have acted as a supervisor or as a manager? 與閣下過去或現時有關連的任何企業、公司或無法人資格的企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界定),或閣下過去或現時曾任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無法人資格的企業,曾否在閣下與其有關連的期間,及/或出任其監事或經理的期間,遭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 諾 及 確 認

(e)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Part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rules 5.40 to 5.598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 (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A表格

申請表格

- 8.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u>,須附上</u>:根據《證券條例》隨附註冊為投資顧問或證券交易商的現行有效的註冊證書(以申請人名義),連同(如適用)有關該證書的任何條件詳情/證明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聲明為獲豁免交易商的確認書*。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就第6類及其他適用類別 受規管活動批出的現行有效的牌照(以申請人名義);或
 - (b) <u>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就第6類及其他適用類別</u> 受規管活動批出的現行有效的註冊證明書(以申請人名義);或
 - (c) 根據已刪除的《證券條例》批出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批出的證券交易商註冊證明書;或
 - (d) 根據已刪除的《證券條例》批出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批出的投資顧 問註冊證明書;或
 - (e) <u>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聲明申請人為已刪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並</u> 視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牌或註冊的確認書;以及
 - (f) (如適用)與該等牌照/證明書/確認書有關的任何條件的詳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7) 本表格的附件核對表:

第8段所指的<u>牌照、</u>註冊證<u>明</u>書或獲豁免交易商身份的確認書;

第10段所指的申請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如屬負債需擔保的申請人,則準擔保人的最新經審核 賬目及任何其後刊發之財務報表(與授權機構有關者除外),以及準擔保表格;

第10段所指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第12段所指的主要主管聲明;

第13段所指的助理主管聲明;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的不予退款的申請費的所指定金額;

第7、8、9、10(b)、11及14各段所需的任何詳細資料(已另紙填寫者);及

授權提交本表格的申請人的董事會議記錄經核證摘錄。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B表格

主要主管聲明

7.	閣下	曾否:
	(a)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b)	依據有關條例(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及公司回購股份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保障股東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
	(c)	在過去十年期間,以成人身份被裁定有罪,而又被判處監禁六個月或以上,包括緩刑或減刑?
		,請詳細説明,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 (i)各項罪行、(ii)裁定閣下有罪的法院名稱、(iii)定期,以及(iv)被判刑罰。
8.	(a)	閣下曾否在任何時候遭援引 <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u>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b)	閣下曾否在任何時候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如是	,請詳細説明。
9.	(a)	閣下過去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或過去或現時為監事、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曾否在閣下為控股股東、監事、董事或經理期間的任何時候,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b)	與閣下過去或現時有關連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按 <mark>《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mark>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界定)。或閣下過去或現時曾任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曾否在閣下與其有關連的期間,及/或出任或曾任其監事或經理的期間,遭援引 <mark>《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mark>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如是	,請詳細説明。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C表格

助理主管聲明

6.	閣下	曾否:
	(a)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b)	依據有關條例(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及公司回購股份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只在該部直接或間接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履行其在招股章程方面的職能之情況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程障股東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有關稅務之任何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
	(c)	在過去十年期間,以成人身份被裁定有罪,而又被判處監禁六個月或以上,包括緩刑或 減刑?
		,請詳細説明,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 (i)各項罪行、(ii)裁定閣下有罪的法院名稱、(iii)定期,以及(iv)被判刑罰。
7.	(a)	閣下曾否在任何時候遭援引 <mark>《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mark>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b)	閣下曾否在任何時候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如是	,請詳細説明。
8.	(a)	閣下過去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或過去或現時為監事、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曾否在閣下為控股股東、監事、董事或經理期間的任何時候,被裁定觸犯內幕交易罪或牽涉內幕交易,或遭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b)	與閣下過去或現時有關連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按 <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u>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界定)。或閣下過去或現時曾任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曾否在閣下與其有關連的期間,及/或出任或曾任其監事或經理的期間,遭援引 <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u>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被指為內幕交易者?
	如是	,請詳細説明。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3. 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事項。
 -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 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 須繳付交易徵費。
- (2) 交易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0.007%(或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總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易,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 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第52條第394條,本交易所如上 文所述收取的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7. 公開發售的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有關由主要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第52條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10. 一般事項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5條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及第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需徵費交易的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6(1)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文: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節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部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6(1)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條文: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節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附錄十二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的安排

規則 頁次

第一部份

序言

1.	引稱及生效日期
2.	釋義
	第二部份在交易所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規定
4.	〔已刪除〕
5.	〔已删除〕
6.	〔已刪除〕
7.	豁免遵行第3條規則
	第三部份指定的條款
8.	〔已刪除〕
	第四部份補充
9.	實施停牌
10.	證監會將任何證券停牌的權力
11.	第10條規則的補充條款
12.	重新上市的限制
13.	交易所公司就停牌事宜等通知證監會
14.	免除規則及指定條款的規定

 15. 須以書面發出的通知等
 A12-7

 附註
 A12-7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第十四節) (L.N.379/1989及L.N.439/1991) (於1989年12月1日修訂,並於1991年12月31日生效)

第一部份

序言

引稱及生效日期

1. 本規則可引稱為《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釋義

2.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人」	指	根據第3條規則作出上市申請的公司;
「申請」	指	根據第3條規則作出的上市申請及所有就申請而提供的文件;
「指定日期」	指	就《交易所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361章)而訂定的指定日期;
「行政總裁」	指	(就公司而言)一名由公司延聘、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或將會負責公司業務的人士;
「公司」	指	一問股份有限公司(無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債務證券」		〔已刪除→ L.N.439 / 1991〕
「董事」	指	(a) 就一問公司而言,在公司內擔任董事職位(不論其職位名稱)的任何人士;
		(b)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24章)第五條所委任的理事;
「專家」	指	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條C段的意義的專家;
「發行人」	指	其證券在或建議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機構;(已修訂, L.N.439 / 1991)
「上市協議」		(已刪除・L.N.439/1991)
「附屬公司」	指	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二條的意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已刪除, L.N.439/1991)

第二部份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申請上市的規定

- 3. 一間公司向交易所公司申請將其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證券上市,必須符合交易所公司的規則 及規定(交易所公司豁免或不再規定遵行者除外)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並須呈交有關的詳 情及資料(根據申請人及其正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性質,使投資者可對申請人於進行申請時的業 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溢利及虧損以及有關證券所附的權利作出有事實依據的評估所需 的詳情及資料)及下列各項:
 - (a) 申請人的名稱;
 - (b) 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類別及面值;
 - (c) 有關證券的建議發行方式,即是否為發售現有證券、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私人配售、介紹或其他方式;
 - (d) 就公司董事會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於進行申請時為公司或另一問公司(而申 請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在申請公司或該另 一間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
 - (e) 申請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
 - 伊 申請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分收入, 撥作何種用途;及
 - (g) 與有關上市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任何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而被視為專家意見的任何人 土的專業或學術資格。
- 4. 己删除(L.N.439/1991)
- 5. 己删除(L.N.439/1991)
- 6. 己删除(L.N.439/1991)

豁免遵行第3條規則

- 7. 第3條規則將不適用於:
 - (a) 在指定日期或該日之後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證券在該日之前已在香港任何 其他交易所上市;

- (b) 以資本化發行方式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發行或配發予現有股東(由於海外法例實施的 限制而未能發行或配發予海外股東者除外)或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予批准的一項以 股代息計劃發行或配發予現有股東的證券;
- (c) 根據優先購買權按現有持股比例 (零碎股份除外) 發售予公司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 (由 於海外法例實施的限制而未能發售予海外股東者除外) 的證券:
- (d) 發行股份以替代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如該等股份的發行並不涉及任何增加有關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修訂, L.N.439/1991)

第三部份

指定的條款

8. 己删除(L.N.439/1991)

第四部份

補充

實施停牌

- 9. (1) <u>如證監會認為</u>:
 - (a) 下列任何文件刊載嚴重失實、不完整或誤導的資料
 - (i) 就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同等文件,包括介紹上 市文件及載述公司安排或重組建議的文件;或
 - (ii) 由發行人或其代表就公司事務刊發的書面通告、聲明或通函;
 - (b) 為在聯合交易所就透過交易所公司的設施進行買賣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及公平 的市場而必需或權宜實施者;
 - (c) 符合公眾投資人士成公眾人士的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在聯合交易所上市 的某類證券的投資者的利益而適宜實施者;成
 - (d) 申請人未能遵行證監會根據第10(3)(a)條規則實施有關任何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任何 條件,

證監會可發出通知指示交易所公司暫停有關通知內指明的該等證券的所有買賣。

(2) 交易所公司須遵行根據第(1)條分規則發出的通知內的指示。〔已予取代, L.N.439/1991〕

證監會將任何證券停牌的權力

- 10. (1) 發行人如不服證監會根據第9條規則行使的權力,可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上訴;如發行人 提出上訴,證監會將知會交易所公司。〔已修訂,L.N.439/1991〕
 - (2) 交易所公司可就證監會根據第9條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上訴(不管發行人是否已根據第(1)條分規則就該權力的行使提出上訴);如交易所公司提出上訴,證監會將知會有關發行人。〔已修訂,L.N.439/1991〕
 - (3)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9(1)條規則指示交易所公司將任何證券停牌,在審察發行人根據第(1) 條分規則提出的任何上訴及交易所公司根據第(2)條分規則提出的任何上訴及發行人或交 易所公司提出的任何進一步上訴後,證監會可向交易所公司發出通知;
 - (a) 准許按證監會認為適宜實施的條件(如有)(即屬第(4)條分規則所述性質的條件)恢 復有關證券的買賣;或
 - (6) 指示交易所公司取銷有關證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如證監會:
 - (i) 確知有未能遵行本規則或《證券條例》第14條訂定的任何其他規則的情況出現; 或
 - (ii) 認為屬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所必需實施者,而交易所公司遵行該項指示。〔已予取代,L.N.439/1991〕
 - (4) 根據第3(a)條分規則可實施的條件為:
 - (a)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9(1)(a)或(d)條規則行使其權力)實施的目的為確保(就合理可行而言)發行人就其違反指定條款(因此而引致證監會指示將有關證券停牌)作出補救的條件;

惟若證監會認為發行人並無作出違反指定條款的行動,則會無條件准許有關證券繼續買賣;[已修訂,L.N.439/1991]

- (加證監會已根據第9(1)(b)條規則行使其權力) 證監會認為在聯合交易所就透過交易 所公司的設施進行買賣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所必需或權宜實施的 條件;〔已修訂, L.N.439/1991〕
- (c)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9(1)(c)條規則行使其權力) 證監會認為符合公眾投資人士或公眾人士的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某類證券的投資者的利益而適宜實施的條件。〔已增訂,L.N.439/1991〕

- (5) 在第(3)條分規則中,「進一步上訴」乃指發行人或交易所公司在證監會規定的合理期限內 按其決定以書面或口頭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提出的上訴。〔已修訂,LN.439/1991〕
- (6) 證監會根據本條規則履行的職責須由證監會召開會議予以履行而不得轉委。
- (7) 證監會的理事根據第9條規則行使其權力而作出決定,該理事不得在證監會根據本條規則 履行有關該項行使權力事宜的職責時參與有關的審議或投票。〔已修訂,L.N.439/1991〕
- (8) 儘管有第(7)條分規則的規定,該分規則所指的理事仍可出席證監會就根據本條規則履行 有關該項行使權力事宜的職責而舉行的會議或聆訊,並就其決定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解釋。

第10條規則的補充條款

- 11. (1) 在證監會就接受根據第10(3)條分規則(須與第(5)條分規則一併詮釋)提出的口頭上訴而舉行的任何聆訊中,提出上訴的發行人或交易所公司分別有權委任其顧問或律師代表出席。 (已修訂,L.N.439/1991)
 - (2) 有關證券須繼續暫停所有買賣,以待證監會根據第10(3)條規則作出決定,除非證監會向 交易所公司發出通知另有指示,而任何該等指示:
 - (a) 准許有關證券按證監會認為適宜實施的合理條件(如有)進行買賣;
 - (b) 將不影響證監會根據第10(3)條規則行使其權力;及
 - (c) 將於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發出後停止生效,而交易所公司須遵行該項指示。〔已修 訂,L.N.439/1991〕

重新上市的限制

12. 根據第10條規則被除牌的證券,除依據第二部分的規定外,不得在任何交易所公司重新上市。

交易所公司就停牌事宜等通知證監會

- **13.** (1) 交易所公司如擬將任何證券停牌,應(如屬合理可行)在停牌前就其決定通知證監會,如 事前未能通知,則應在停牌後盡速通知證監會。

 - (3) 交易所公司必須就其決定向證監會發出48小時的預先通知,方可將任何證券除牌。

免除規則及指定條款的規定

- 14. (1) 在下列情况下,證監會可通知申請人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及交易所公司修訂或免除 本規則的任何規定(須受證監會認為適宜實施而就有關情況乃屬合理的條件(如有)所規 限):
 - (a) 證監會認為申請人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不能遵行有關規定,或要求其遵行有關規定乃屬不合理或予其不適當的負擔:
 - (他) 證監會認為有關規定與申請人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無關;或
 - (c) 證監會認為遵行有關規定將會損害申請人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其 證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已删除 (L.N.439/1991)

須以書面發出的通知等

- 15.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發出。
- **附註:**1991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修訂)規則》已刪除原有第4條規則(L.N.379/1989)的規定, 該項規則訂明證監會可基於五項指定理由反對某上市事項。此外亦已刪除第5條規則,該項規 則訂明發行人上市協議的若干指定條文。修訂規則(L.N.439/1991)亦刪除原有第6、8及9條規 則的規定,該等規則訂明證監會可基於指定理由限令將有關證券停牌,及以新訂的第9條規則 取代該等規則。新訂的第9條規則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就嚴重失實、不完整或誤導的資料已予 公布,或為求維繫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保障公眾人士的利益或未能遵守證監會的條件, 限令停牌。

附錄十二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u>目錄</u>

<u>條次</u>		夏
	第一部	
	· · · · · · · · · · · · · · · · · · ·	
<u>1.</u>	生效日期	<u>A12</u>
<u>2.</u>	釋義	<u>A12</u>
	第二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u>3.</u>	申請上市的規定	<u>A12</u>
<u>4.</u>	豁免而不受第3及5條的規限	<u>A1</u>
<u>5.</u>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u>A1</u>
<u>6.</u>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u>A1</u>
<u>7.</u>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u>A1</u>
	第三部	
	<u>暫停交易</u>	
<u>8.</u>	暫停證券交易	<u>A1</u>
<u>9.</u>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u>A1</u> :
<u>10.</u>	第8及9條的補充條文	<u>A1</u>
<u>11.</u>	重新上市的限制	<u>A1</u>
	第四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u>12.</u>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u>A1</u>
<u>13.</u>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u>A1</u>
14.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A1

15. 豁免的權力.			<u>A12-9</u>
<u>16.</u> <u>針對暫停交易</u>	易提出的上	訴	<u>A12-9</u>
		第五部	
		雑項條文	
<u>17.</u> <u>對第2及3部</u>	各項規定化	作出寬免	<u>A12-10</u>
<u>18.</u> 認可交易所費	<u> </u>	· <u>須通知證監會</u>	<u>A12-10</u>
<u>19.</u> 通知等須以書	書面形式作	出	<u>A12-10</u>
20. 過渡性條文.			<u>A12-10</u>
	_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差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36(1)條訂立)	
		第一部	
		導言	
生效日期			
1. 本規則自《證	券及期貨/	條例》(第 <u>571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u>	
釋義			
2. <u>在本規則中</u>	除文意另	有所指外—	
「申請」 (application)	指	任何根據第3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 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 文件;	
「申請人」 (applicant)	指	已根據第3條呈交申請書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	任何在香港備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u> </u>
「發行人」 (issuer)	指	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沒 他團體;	<u>去團或其</u>
「認可股份登記員」	<u>指</u>	屬證監會根據第12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第二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申請上市的規定

- 3. 要求將申請人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上市的申請,須一
 - (a) 符合接獲該項申請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在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及
 - (c) 載有在顧及該申請人及該等證券的特質下屬需要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人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就該申請人的利潤與損失和依附於 該等證券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豁免而不受第3及5條的規限

- 4. 第3及5條不適用於以下的證券或股份的上市一
 - (a) <u>精一項資本化發行,按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現有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u> <u>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u> 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 (ii) 依據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法團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 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提出要約所涉的證 券;
 - (c) <u>在並無涉及增加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下,為取代已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u> <u>行的股份;</u>
 - (d) 依據按法團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批予現有僱員作為其報酬一部分的認購權的行 使而發行或分配的股份。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5. (1) 申請人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申請人如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時或之前,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它將該申 請書送交證監會存檔,則該申請人即視為已在向該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當日遵守第(1) 款。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 6. (1)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 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藉給予該申請人及認可交 易所的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本規則授予該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 的進一步資料。
 - (2) 凡有人提出關乎某證券上市的申請,證監會如覺得一
 - (a) 該項申請並不符合第3條所訂的某規定;
 - (b) <u>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u>
 - (c)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該項要求時,向證監會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d) <u>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u>的限期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 (3) 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通知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一
 - (a)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或
 - (b)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在該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上市。
 - (4) 認可交易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讓某項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一
 - (a) 證監會沒有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2)或(3)(b)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或
 - (c) 第(3)(b)款所提述就該項申請而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 (5)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反對證券上市或根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反對或施加的條件 即時生效。

- (6) 為施行第(2)、(3)及(4)款而指明的限期為一
 - (a) (如證監會沒有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 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10個營業日;或
 - (b)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 自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10個 營業日。
- (7) 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須附有一項陳述,指明提出反對的理由。
- (8) 在一
 - (a)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申請給予通知後;或
 - (b) 第(3)(b)款所提述就申請而施加的條件獲符合後,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 人通知。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 7. (1)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或
 - (b) 依據發行人與某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訂立的上市協議的條款,

由該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其股東)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發行人 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 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 (2)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按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2)(a)及(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由某人或由他人代他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某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 (3) 任何發行人或任何人如一
 - (a) 已將有關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存檔;並
 - (b) <u>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公告、陳述、</u> 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則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視為已遵守第(1)或(2)款。

第三部

暫停交易

暫停證券交易

- 8. (1) 如證監會覺得一
 - (a) 以下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 在與證券於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有關連的情況下發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通告、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法團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 (ii) 由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作出或發出的與發行人的事務有關連的公告、陳述、 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u>暫停在某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透過該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的</u> 一切交易,對為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 (c)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應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的投資者而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是適當的;或
 - (d) 證監會根據第9(3)(c)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u>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指明的證券的一切</u> 交易。

(2)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 **9.** (1) <u>發行人如因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有</u> 發行人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 (2) 不論是否有發行人根據第(1)款就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作出申述,有關的認可交 易所仍可就該指示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該認可交易所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 知有關的發行人。
 - (3) 如證監會一
 - (a) 已根據第8(1)條指示某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b) 已考慮一

- (i) 有關的發行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
- (ii) 該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述;及
- (iii) <u>該發行人或該認可交易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u>,

則證監會一

(c) 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 恢復交易,而該等條件須屬第(4)款指明的性質;或

(d) 如一

-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36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 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 (ii) <u>認為取消該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對在香港維持一</u> 個有秩序的市場屬必要的,

<u>即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u>,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取消該證券在其營辦的認可 證券市場上市,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指示。

(4) 可根據第(3)(c)款施加的條件如下一

- (a)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a)或(d)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的目的須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發行人會補救引致作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
- (b)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b)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對透過該 條所述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 或合宜的;
- (c)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c)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是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該條所述的投資者而言是適當的。
- (5) 在第(3)款中,「進一步申述」(further representations)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交的,由有關的發行人或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 (6) 本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僅可由證監會會議行使,不得轉授。

- (7) 證監會任何成員如曾決定根據第8條行使證監會的權力,則不得參與證監會在就該次行 使權力而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時進行的商議或投票。
- (8) 不論第(7)款有任何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證監會成員仍可出席證監會在就該次根據第8條 行使權力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而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就他的決定作出他認 為需要的解釋。

第8及9條的補充條文

- 10. (1) 在證監會為聽取根據第9(3)(b)(iii)條向該會作出的口頭申述而進行的聆訊中,有關的發行人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2) 如有根據第9(1)或(2)條作出的申述針對根據第8(1)條作出的指示提出,則在證監會根據第9(3)條作出決定前,有關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重新上市的限制

11. 凡證券根據第9(3)(d)條被取消上市,除非按照第2部的規定,否則該證券不得在任何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第四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 12. (1) 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作為一個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 (2) 證監會可取消任何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認可。
 -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名單。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13. 如任何法團向任何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證券上市的申請,除非申請 人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否則該認可交易所不得批 准該項申請。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 14. (1) 如一
 -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u>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認可交易所</u>有意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 (2) <u>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u> 證券的交易。
- (3) 如證監會認為某認可交易所沒有或忽略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1)款將通知給予已停止作 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的法團,則證監會可規 定該認可交易所根據該款將通知給予該法團,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項規定。
- (4) 當根據第(2)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信納該法團已成為認可股份登記 員,或已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該認可交易所須准許該證券恢 復交易。

豁免的權力

- **15.** (1) 證監會可豁免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某個類別的證券,使它不 受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 (2) <u>證監會須就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以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u>, 即該營辦該等獲豁免類別的證券上市或擬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3) <u>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並須就該項撤回給予通知,方式與根據第(2)款就</u> 豁免給予通知的方式相同。
 - (4) 如就任何法團的證券所批給的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 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證券的交易—
 - (a)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當日,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 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
 - (b) <u>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後3個月內,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u>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 16. (1) 如任何認可交易所根據第14或15(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該項暫停 交易的21日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法團意欲作出的書面陳詞。
 - (3) 凡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證監會可一
 - (a) 駁回該上訴;
 - (b) 指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

第五部

雜項條文

對第2及3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17. 證監會如認為一

- (a) 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或要該申請人或 發行人遵從該規定是不合理或過份沉重的負擔;
- (b) 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與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無關;或
- (c) <u>遵從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會損害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u> 損害該申請人或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u>則可藉給予該申請人或發行人及某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u>下,對該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 18. (1) 認可交易所如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 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該項暫停交 易後盡快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2) 認可交易所如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擬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該認可交易所須在合 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它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 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後盡快通知證監會。
 - (3) <u>認可交易所除非就它擬取消任何證券上市一事給予證監會至少48小時通知,否則不得</u> 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4) 本條僅對認可交易所並非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或9條作出的指示而暫停證券交易或取消 證券交易適用。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9. 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過渡性條文

- **20.** (1) 凡一
 - (a)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已被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在證券交易 所上市)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被廢除規則」)第9或10條行使,但沒有被 行使;或
 - (b) <u>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段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本規則</u>的生效,該項權力的行使會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一

- (c) <u>在</u>一
 - (i)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以行使;或
 - (ii)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及

- (d) 被廢除規則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就行使第9條下的權力而作出申述的權利),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本規則生效前,有人已根據被廢除規則第3條提出申請,而 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本規則生效時,該項申請 即視作根據第3條提出的申請處理,而本規則的條文(第3條除外)亦據此適用。
- (3) 第5條僅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呈交的申請的任何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2月9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1)條訂立。 本規則一

- (a) <u>訂明證券在上市前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包括提出證券上市的申請和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的規定;</u>
- (b) 訂定若該等規定不獲符合,可取消有關證券的上市;
- (c) <u>訂明認可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及在哪些條件規限下暫停證券的交易;</u>
- (d) 訂定須將要求將證券上市的申請書的副本,以及由發行人及某些其他人向公眾披露的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及
- (e) 訂定認可交易所須遵從的其他規定。